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4-028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31日接到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，其个人被法院冻结的股份于2024年5月30日已解除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解除日
束龙胜	否	11,086,952	28.72%	1.50%	否	2024年5月30日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束龙胜先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束龙胜先生按照规定自2024年5月30日开始减持股份，在减持过程中发现其持有公司的11,086,952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50%）被法院司法冻结，束龙胜先生立即委托其代理律师联系法院申请解除司法冻结，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接到束龙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法院于5月30日已将冻结的11,086,952股股份全部解除冻结。

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2、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